

产品责任及其诉讼时效问题概论

张 万 明

产品责任,一般是指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及其他供应者对其瑕疵产品造成消费者、使用者或其他人人身、财产损害所承担的一种民事赔偿责任。关于产品责任,人们普遍认为其肇始于19世纪中叶英美等国的判例之中,当时,它是被作为一种依附于合同的准合同关系来对待的,受到“无责任原则”或“直接合同关系原则”的制约。所谓“无责任原则”,就是指没有合同,就没有责任,消费者只有同生产者、销售者之间存在直接的合同(主要是买卖合同)关系,他才能依合同担保责任,就瑕疵产品对自己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要求生产者、销售者承担民事责任。1842年英国高等法院受理的“温特博坦诉赖特”一案就是这方面最为著名的案例。后来,随着现代化大生产和分配系统的出现以及社会以卖主利益为中心转向以买主利益为中心、以制造者利益为中心转向以消费者利益为中心、产品由量的需求转为质的需求的变革发展,保护消费者利益的呼声日益高涨,产品责任问题,包括因国际政治关系的加强、人员流动的频繁以及国际经济贸易活动的迅猛增长所带来的大量涉外产品责任问题,变得越来越繁杂、尖锐,并日渐成为一个普遍的社会性问题。

作为调整产品责任事项主要机制之一的产品责任法,自二次世界大战后,尤其是60年代以来,也越来越为人们所重视,其内容不断得到丰富与发展。美国、加拿大、英国、联邦德国、法国、荷兰、比利时、意大利、丹麦、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国,通过修改、扩大解释原有民商事立法和判例当中一些有关合同担保和侵权责任的法律规则以及颁布新的法令法规,而建立起了初步的、正趋完善的产品责任法律制度;匈牙利、南斯拉夫、苏联等国,也正在加紧产品责任问题的探讨与研究,并可望在不久的将来形成自己较完备的产品责任法。产品责任及其法律调整问题,不仅受到各国国内的重视,而且也引起了国际社会的共同关注。如,自本世纪70年代初起,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和联合国秘书长即开始了统一、协调国际产品责任法的工作;1977年1月19日至21日在伦敦召开了第一次世界性的产品责任会议;1973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制订了《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的公约》;1976年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确立了《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草案》,且正式的“指令”已于1988年施行;1977欧洲委员会成员国通过了《关于人身伤亡的欧洲产品责任公约》即《斯特拉斯堡公约》等。鉴于现存的种种情况和迹象,可以说,产品责任问题已经成为紧迫的全球性问题,而丰富、广博的产品责任理论与实践,则正推动着产品责任法朝着一个独特的法律部门的方向发展。

综观各国的产品责任法律制度与实践,我们可以发现,目前,产品责任索赔诉讼的提起,已突破了最初“无责任原则”的束缚,有三种理由可作为其基本的依据,一是违反担保责任,二是一般过失侵权责任,三是严格责任。简单地说,所谓违反担保责任,就是指因产品有瑕疵,生产者、销售者及产品的其他供应者违反了对产品明示的或默示的担保,以致对消费者或其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生产者、销售者或产品的其他供应者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如今的这种担保,已逐步从“纵”与“横”两个方面放宽或取消了以往对双方当事人要有直接合同关系的要求,遭到瑕疵产品损害的买方,不仅可以对卖方而且几乎可以对从生产到销售这种瑕疵产品的各个环节的经手人起诉;有权提起产品责任索赔诉讼的人,不仅包括买方,而且几乎包括一切受到瑕疵产品损害的人。此外,这里所说的担保,在内容上也远比原来的合同担保丰富,其所包含的各种各样的明示担保(如报纸、杂志、广播、电视、广告中的宣传说明等)和默示担保,大大扩充了担保的内涵与外延,增加了产品提供者于担保方面的产品责任范围。所谓一般过失侵权责任,乃是指由于生产者、销售者及产品的其他供应者的过失,造成产品瑕疵,致使消费者或其他人的人身、财产遭到损害的,受害者有权要求赔偿。而所谓严格责任,则是指只要生产者、销售者及产品的其他供应者所提供之产品有瑕疵,对消费者或其他人有不合理的危险,并致使其人身、财产遭到损害,他就必须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而不管他是否有过

失行为或是否违反了对产品明示或默示的担保。目前,各国在产品责任诉讼中援引最多的乃是一般过失侵权责任这一诉由,不过,从发展趋势来看,不久,严格责任便可能成为主要的诉由,这主要是因为依此诉由提起产品责任诉讼更有助于保护消费者的权益。但无论依上述哪种依据或理由提起产品责任诉讼,要使产品的提供者承担有关产品所造成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都必须证明以下几点:(1)产品确实存在瑕疵或处于不合理的危险状态;(2)该瑕疵产品已被投入商业流通;(3)该产品瑕疵是在产品被投入商业流通时或者说在提供者尚控制该产品时即已存在的,不是后来因其他原因出现的;(4)产品的这种瑕疵直接造成了消费者或其他人遭受损害的事实。

此外,根据当今绝大多数国家的有关做法,产品责任中所说的瑕疵,不仅包括产品原材料中的缺陷,而且包括设计、制造等产品本体方面的缺陷,甚至还包括产品的包装缺陷以及通告缺陷即未提供正确使用产品的方法和有关危险警告等。并且,对瑕疵的判断,是依产品制造时或投入流通时的科技与工艺水平这一标准来进行的。

以上就某些有关产品责任方面的一般事项作了简要的介绍,当中所说的乃是各国在产品责任领域较为一致的情况。不过,应该充分注重的是,由于各国经济发展状况及法律文化传统等方面所存在着的历史与现实的差异,它们在产品责任的许多具体方面都形成了其各自不尽相同的理论与实践。各国在产品责任诉讼时效上的有关做法,即是当中比较典型的情况之一。

所谓产品责任诉讼的诉讼时效,乃是指遭受瑕疵产品损害的权利人在法定期间内不提起产品责任诉讼以保护他的民事权利,即丧失了请求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瑕疵产品的提供者即义务人履行其民事义务的权利。由于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直接关系到产品责任诉讼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实现,因而这一问题显得相当重要,各国都予以极大的重视,切实了解有关国家在这方面的一些具体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情况,应该说十分必要的。就目前来看,尽管绝大多数国家对于以不同诉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都分别适用不同的诉讼时效,但对于产品责任之诉是适用普通诉讼时效还是特别诉讼时效、时效期限有多长、自何时开始、能否或如何中止、中断、延长以及时效届满的后果怎样等具体事项,各国在做法上却有独特之处。

在美国,由于受各种各样的产品责任诉讼理论的影响,各州关于产品责任诉讼时效问题的规定及实际做法很不一致,这不仅给当事人的诉讼活动造成了困难,而且给法院也带来了许多棘手的问题。

在美国绝大多数州里,以违反担保责任为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大都受到合同规定的诉讼时效或美国《统一商法典》第2—725条规定的有关违反合同担保的特别诉讼时效即4年的制约,期限一般从违反担保时即产品被出售或交付给直接买方时起开始计算,而不管受害方是否知道已发生违反担保的事实。《统一商法典》的这一规定,既适用于明示的担保,也适用于默示的担保。不过,由于各州法院对这两种担保缺乏统一的认识,有的州甚至把口头担保和书面担保也加以区别,所以仍然会出现艰难复杂的情况。如果一个非买方的原告提起此类诉讼,那么,诉讼时效可能在他尚未受到任何实际损害时就已经届满。

以过失侵权责任为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通常依人身伤害的诉讼时效,但若财产损害的诉讼时效有不同的规定,则亦可依财产损害的诉讼时效。这类侵权性质的产品责任诉讼时效比有关合同和担保规则规定的时效期限要短,不过,它是从损害发生之时起才开始计算的。对于难以准确确定损害时间的情况(特别是在药品致人伤害之类的案件里),有的法院采取了诸如推定“持续过失或疏忽行为”的方法(即推定制造商未能提醒使用者注意或未能消除此种产品的危险性等)来进行处理。

产品责任严格责任理论的形成与发展,对美国产品责任诉讼的诉讼时效问题产生了相当的影响。不过,就目前而言,在实践当中,美国绝大多数法院仍强调严格责任的侵权性质,对完全或部分以严格责任为由提起的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害产品责任索赔诉讼,均采用侵权行为的诉讼时效。

在美国各州的司法实践中,法院除了依诉由的性质来确定诉讼时效的适用外,有时也直接依损害的性质来确定诉讼时效的适用。

鉴于产品责任问题的繁杂性和它所具有的其他许多特点(尤其是因严格责任理论的不断渗透所产生的一些特点),在美国,无论在理论还是实践中,产品责任诉讼都日渐被当成一种单独的诉讼类型,有些州已就其诉讼时效问题作了专门的法律规定,如明尼苏达州的产品责任法规定,任何产品责任诉讼都必须在损害发生后4年内或在产品首次为消费者出售起的10年内提起;南达科拉州规定的产品责任诉讼时效期限为6

年;佐治亚州规定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期限为10年。为了克服确定侵权行为发生时间上的困难,有些州还通过法院裁决,允许产品责任诉讼的诉讼时效从原告发现或理应发现他已受到能够提起诉讼的损害之时起开始计算。这种“合理发现”的原则或做法,已得到学术界的普遍赞赏。

这里还值得一提的是,1982年3月1日美国参议院商业科学和运输委员会中的消费特别委员会公布的《1982年产品责任法草案》,已将此列为侵权行为诉讼中的单独诉讼,并为之规定了专门的诉讼时效,即提起产品责任索赔诉讼的时间一般为2年,但对偷工减料的产品制造者提起的时效期限则为25年。该《草案》虽有待于各州讨论与修改,但它对美国产品责任法的未来发展所可能产生的影响,显然是不能低估的。

在英国,对以不同诉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和对不同损害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分别适用不同的诉讼时效。针对财产损害和经济损失提起的产品责任索赔诉讼,若以违反担保责任为由,通常适用有关合同的诉讼时效。根据英国《1939年诉讼时效法》第2条的规定,简式合同的诉讼得从诉由产生之日起6年内提起;签字腊封式合同的诉讼得从诉由产生之日起12年内提起。但若受害原告的请求里包括了人身伤害的赔偿,则时效仅为3年(不过,在3年的时效期满后,原告仍可就财产损害起诉求偿)。时效期限通常自违约时(一般即把产品交给受害人时)而不是订约时起开始计算;对于未成年人或无行为能力的人,时效从其无行为能力状态结束之日或其人死亡之日起计算。按照修改后的《1939年诉讼时效法》第22条的规定,在原告未成年或处于无行为能力状态的情况下,可中止诉讼时效期限的进行,即允许他在成年或恢复行为能力后3年内提起诉讼。对于实际当中经常出现的受害人在3年诉讼时效期满后才知道自己受到人身伤害而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英国法院往往依其裁量权延长它们的诉讼时效,条件之一就是受害人必须向法院递交一份要求延长时效的申请。在英国,基于《1939年诉讼时效法》的规定,对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适用期为6年的诉讼时效。但根据《1954年法律修订案例(诉讼时效案例)》和《1975年诉讼时效法》的规定,若侵权行为造成了人身伤害,则其诉讼时效为3年。期限自诉由产生之时即损害行为实际发生之时起计算,或自受害人知道自己受害的严重性和这种损害是由被告的行为所致时起开始计算。

按照英国《死亡事件条例》的规定,对死亡提起的索赔诉讼,其时效也为3年,但期限的起算时间是从死者死亡之日开始,而不是从导致死亡的损害行为或违约行为发生之时开始。

联邦德国法律对以不同诉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规定了不同的诉讼时效。在司法实践中,对同时以违反合同担保责任和侵权责任两种诉由提起的并存产品责任诉讼,法院甚至会就每一种请求加以区别,以分别适用其相应的诉讼时效。

根据《联邦德国民法典》第477条第1款的规定,以违反质量担保为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其时效为6个月。不过,联邦德国最高法院的判例主张,对因产品本身的瑕疵直接引起的损害和由卖方违反给消费者或使用者提供正确的使用说明等较为次要的义务造成的损害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其诉讼时效应有所不同,前者应适用上述第477条第1款的规定,而后者则可能适用为期30年的普通诉讼时效的规定。

在联邦德国,若受害人已经知道受到损害和引起损害的责任者,那么他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便适用《联邦德国民法典》第852条第1款规定的3年诉讼时效,期限从 he 知道自己受到损害和损害的责任者之时起开始计算;若受害人不知道上述有关情况,则适用为期30年的普通诉讼时效,期限自侵权行为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

对以不同诉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法国为其规定了相差悬殊的诉讼时效。根据《法国民法典》第1648、2262条的规定,以违反无瑕疵担保责任为由提起产品责任诉讼,务必在短期内进行;而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产品责任诉讼则以自发生侵权事故后的30年内进行。

不过,法国法院在审判实践中乃倾向于放宽违反担保的诉讼时效,主张这种时效应自发现瑕疵时开始,且对于一个精明的买方来说,这“短短的诉讼时效”应足以使他有时间提起有关的诉讼。此外,在法国的产品责任法中,(尽管)违反通告或警告的义务是同时涉及到违反合同担保责任和侵权责任两种基本理由的,但法国法院对以违反通告或警告义务提起的大量产品责任诉讼,大都适用为期30年的侵权行为诉讼时效,哪怕诉讼是原告基于这一违反义务的事实而根据合同担保责任的理由提起的。

在意大利,以违反合同担保责任为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适用有关合同责任的诉讼时效,即为期10年的普通诉讼时效;以非合同责任或者说侵权责任为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则适用5年的侵权责任特别诉讼

时效,期限自损害发生之日起计算。其中因交通事故造成的伤害,其诉讼时效仅为2年,但如果该伤害是由犯罪行为造成的,则可以延长。此外,《意大利民法典》第1495条还规定,对依销售协议而提供之产品瑕疵提起诉讼的时效期限,为发现该瑕疵后的8天,而且,无论发生什么情况,最迟不得超过货物交付后的1年时间。

荷兰与比利时均主张,以违反担保责任为由提起产品责任诉讼,务必在短时间内进行,所谓“短时间”,通常是指发现产品瑕疵后的6个星期或几个月;而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产品责任诉讼,则得以在可以请求赔偿之时起的30年内进行。

在丹麦,产品责任索赔诉讼的时效问题,主要适用1908年颁布的《求偿请求法》中的有关规定。依该法第274条的规定,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为5年,期限从请求权成立之时即损害发生之时起算。如损害后果不是立即发生的,则5年的诉讼时效即可从受害者有合理理由认为其已遭受了损害之时起算。上述诉讼时效得因债权人提起诉讼或债务人承认求偿而中断。除上述5年的时效外,丹麦国王克里斯琴于1683年颁布的《丹麦法典》还曾规定一个为期20年的诉讼时效,其起始时间与上述相同。但重要区别在于,5年的诉讼时效可因债权人不知道其权利或不知道债务人的下落以致无法行使权利而中断,而20年的时效则不能。

日本,对产品购买方以违反无隐蔽瑕疵的合同担保责任为由向卖方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适用一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期限自发现瑕疵后开始计算;对以侵权责任为由提起的产品责任诉讼,适用《日本民法典》第724条规定的诉讼时效,即自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悉损害及加害人之时起的3年或自侵权行为发生时起的20年。这里有必要提一下日本制造物责任研究会(民间组织)于1975年提出的《制造物责任法纲要草案》。该“草案”就作为严格责任的产品责任之诉讼时效作了专门的规定:“依本法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从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道损害及加害人身份时3年内不行使者,因时效而消灭;自侵权行为发生时起满20年的,亦同。”“草案”的这种做法,对日本的产品责任诉讼时效问题,无疑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我国《民法通则》“侵权民事责任”一节中的第122条规定,“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产品制造者、销售者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1988年1月26日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对此又作了进一步的补充说明。该“意见”第153条明确指出,“消费者、用户因为使用质量不合格的产品造成本人或第三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受害人可以向产品制造者或者销售者要求赔偿。因此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管辖”。由此可见,我国现行法律是把产品责任当成一种侵权责任,乃至是一种严格侵权责任来对待的。关于这种侵权性质的产品责任,尽管我国法律还没有就其诉讼时效问题专门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但是我国《民法通则》第七章关于“诉讼时效”的有关规则是适应于(有关)产品责任诉讼的。根据该章中的第136、137条的规定,(1)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诉讼和(2)出售质量不合格的商品未声明、买受人或受害人向商品销售者、制造者要(瑕疵产品)求损害赔偿的诉讼,均适用为期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其期限自受害人或权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另据上述高院“意见”第168条,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伤害明显的,从受伤害之日起算;伤害当时未曾发现,后经检查确诊并能证明是由侵害引起的,从伤势确诊之日起算);但是,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20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上述为期1年的特别诉讼时效可以适用《民法通则》有关中止、中断和延长的规定,而20年的时效期限则只能适用延长的规定(见上述高院“意见”第175、176条)。此外,依《民法通则》第138条和上述高院“意见”第171条的规定,诉讼时效届满后,权利人的实体权利并未消灭,对于义务人的给付,他仍可以受领。应该说,上述为期一年的特别诉讼时效,是基本适应或符合我国目前之司法、交通、通讯等状况以及产品责任索赔请求事项需及时举证、从速处理、尽快清偿等要求的,因而是可行的。我国《药品管理法》、《食品卫生法》等一些与产品责任关系较大的专门法规中也都规定了为期一年的诉讼时效。

不过,这里笔者想进一步指出的是,上述为期一年的特别诉讼时效,乃是针对我国国内产品责任诉讼而言的,对于涉外产品责任诉讼,如也适用这一时效,则似有所不当。因为,一年的期限太短了,在发生涉外产品损害事件时,实际当中经常会出现这样的情况:(1)、受害人可能知道了损害的发生,但却不知道是由什么产品瑕疵所致,在弄清了致害的产品瑕疵后,却又难于确定责任的承担者;(2)、对于有关瑕疵产品所导致的权利义务问题,有关当事人往往不愿意一开始就诉诸复杂的、花费昂贵的、并且易对产品提供者造成不良影响的国际司法程序来进行处理,而是力图先通过和解、调解等更为简便的方式来解决。而这些,再加上来往交通、通讯等因素,就使得当事人双方,尤其是受害的权利人一方在诉讼前需要有一定的、或适当的时

间。若有关的诉讼时效过短,则显然将无助于涉外产品损害事件的有效解决以及对受害的权利人进行切实必要的保护。如受害人唯恐诉讼时效终止而不愿通过可能行得通的更好的途径来解决有关产品责任问题,或在他还没有来得及提起诉讼时诉讼时效即已届满。总之,就一般情况来说,由于涉外产品损害事件所特有的繁杂性,其诉讼的提起,较国内产品责任诉讼的提起,往往需要更长的时间,因而,国内产品责任诉讼的短期特别时效是不宜适用于此类涉外产品责任诉讼的。

笔者认为,我国在进行涉外产品责任立法时,可考虑规定为期3年的涉外产品责任诉讼时效,其期限自受害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瑕疵及加害人时起开始。其主要理由,除上面已论述的外,还有两点需作补充:(1)、笔者没有主张适用比3年更长的时效期,是鉴于一般情况下3年的时间可足以提起各种涉外产品责任诉讼,若将此类诉讼的时效规定得过长,则不利于督促受害人及时行使权利,进行索偿,使产品的提供者 and 受害者之间的有关权利义务关系长期处于不肯定的状态,且时效过长,易发生远年纠纷,不利于证据的收集,难以确定事实的真相,给当事人双方和审判机关均会带来许多的不便。(2)、笔者主张3年的时效从知道损害、瑕疵及加害人之时起开始计算,主要是考虑到受害人只有在发觉或了解到自己已遭受损害的事实的产品确有瑕疵以及侵权人是谁的情况下,才得以真正提起产品责任诉讼,进行索赔;受害人仅知道损害时,是不可能提起有效的产品责任诉讼并进行索偿的。如果笼统地规定诉讼时效从权利被侵害时起算,那么,在发生涉外产品损害事件的情况下,当权利人发现致害的产品瑕疵或侵权人时,时效期限即很可能已经届满,而这显然是应该尽量予以避免的(我国为期一年的国内产品责任诉讼时效的起始时间似也有必要据此作进一步的、相应的修改或解释)。

正是基于上述几方面的理由,关于为期3年的诉讼时效,笔者认为切合涉外产品责任诉讼之客观情况的,且事实上与目前相当一部分国家的司法实践以及有关的国际立法趋势也是较为一致的。当然,上述为期3年的时效,也是可以中止、中断及延长的,对于这一系列的有关事项,笔者认为,可适用《民法通则》中的有关规定及其司法解释与说明。

关于产品责任的时效问题,不仅在各国的国内立法及司法实践中得以不断体现出来并日益受到重视,而且在有关的国际立法中也得到了较充分具体的反映。1977年的《关于人身伤亡的欧洲产品责任公约》和1988年的《欧洲共同体产品责任指令》均对作为严格责任的产品责任之时效问题作了专门的规定。《公约》第6、7条指出:产品损害赔偿诉讼应自请求人知道或理应知道损害、瑕疵以及生产者的身份之日起3年内提起;若诉讼未在生产者将造成损害的产品投入流通之日起的10年内提起,则请求人就丧失了依本公约之规定要求生产者赔偿的权利。《指令》除作有与上述3年诉讼时效相同的规定外,还明确了一个“责任期”,即“生产者的(产品)责任自他将有瑕疵的产品投入流通时的该历年结束时起满10年后消灭,除非受害人已同时对生产者起诉。”“公约”和“指令”所采取的相似做法,体现或反映了它们试图在消费者(受害者)和生产者双方的利益之间求得一种公允平衡的目的或意向。

最后很值得一提的是,在涉外产品责任诉讼中,有关诉讼时效问题,多数国家都主张一般得由其所属的涉外产品责任关系的准据法来确定。联邦德国、意大利等即如此,就连通常把时效问题看成是程序问题因而适用法院地法的老牌国家英国,也认为在某些情况下,被告可以侵权行为地法(准据法)来对抗法院地法中的诉讼时效规则。此外,意欲适用于整个国际社会的1973年海牙《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更是主张涉外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问题得适用产品责任关系的准据法。《公约》第8条明确指出:“本公约规定的准据法,尤其或特别应确定——(1)责任的依据和范围,……以及(9)关于请求权和诉讼时效的规则,其中包括有关权利或诉讼时效开始、中断和中止的规则。”根据1988年通过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95条“涉外民事法律关系的诉讼时效,依冲突规范确定的民事法律关系的准据法确定”的补充说明,我国对于涉外产品责任的诉讼时效,也是主张适用产品责任关系准据法的。不过,笔者认为,在未来进行的我国涉外产品责任立法当中,还有必要就此作出更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本文责任编辑 车英)